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10
二、職 稱	處長	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
四、官等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五、職 系	會計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具有財務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政府會計、及有關主計審計、採購法規暨其他有關財務法規等專業學識、理論並熟悉主計制度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。</p> <p>二、須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創造力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 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2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職 稱	副處長	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	五、職 系	統計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統計學、會計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財政學、統計行政、人事行政等專精學識理論，並熟諳物價調查、統計方案及其他有關統計法令規章。 二、須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與領導之能力。				
備 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30
二、職 稱	歲計科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
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
六、工作項目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精通預算法、預算編製要點，熟悉有關財務收支知識，熟諳主計、審計法令法令規章，並具行政管理知識。 二、須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及領導能力。		
備註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職務說明書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40
二、職稱	會計科科長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
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
六、工作項目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精通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會計作業程序，熟悉有關財務收支知識，熟諳主計、審計法令法令規章，並具行政管理知識。 二、須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及領導能力。		
備註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50
二、職稱	決算科科长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
六、工作項目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精通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會計作業程序，熟悉有關財務收支知識，熟諳主計、審計法令法令規章，並具行政管理知識。 二、須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及領導能力。		
備註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70
二、職稱	統計科科長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五、職系	統計
六、工作項目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統計方面之專精學識，須熟悉統計法及其他相關業務法規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督導之能力。		
備註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70
二、職稱	帳務檢查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
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精通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會計作業程序，熟悉有關財務收支知識，熟諳主計、審計法令法令規章及人事行政現行考銓制度及組織原理，並具財務、行政管理知識。 二、須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設計、規劃及領導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80
二、職稱	歲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090
二、職稱	歲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00
二、職稱	歲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10
二、職稱	會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20
二、職稱	會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30
(376560000A)					
二、職稱	會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40
二、職稱	決算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50
二、職稱	決算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60
二、職稱	決算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70
二、職稱	統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統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統計方面之專精學識，須熟悉統計法、公務登記規則及其他相關業務法規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80
二、職稱	統計科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、職系	統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統計方面之專精學識，須熟悉統計法、公務登記規則及其他相關業務法規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190
二、職稱	決算科辦事員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澎湖縣政府 (37656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140200
二、職稱	會計科書記	三、所在單位	主計處		
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、職系	會計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具有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專精學識及有關主計法令規章等。 二、須具有思考、分析、研判、規劃、擬辦之能力。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